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院〔2024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：

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已经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

2024年6月1日

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教育部、国家保密局关于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保密审查，是指学院对信息是否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的审核认定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，由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、信息与图书中心、财务处、后勤处等职能部门承担各自管辖范围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各院系、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第一责任人，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，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信息公开的保密初审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信息公开应在依法、及时、准确的前提下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“事前审查、全面审查、依法审查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保密要求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

密审查工作，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第三章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

第五条 各院系、各处室必须建立健全本部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在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，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，包括：

（一）公文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；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前的保密审查；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；

（四）未经授权和保密审查，任何人不得在本单位网站公开或向社会网站公开办公信息；

（五）转载、刊登其他机关单位的文电，必须经过文电制发机关同意。

第六条 以下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：

（一）凡是标有“绝密”“机密”“秘密”或内部资料等字样的文件、材料等信息；

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；

（三）涉及教学、科研、合同、基建图纸、统计数据以及学院其他秘密的信息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院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保密办公室对已定密的信息定期进行梳理。凡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，《教育部、国家保密局关于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符合解密条件的，应当依法自行解密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。

解密后的信息可以公开，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八条 对尚未定密但可能涉密的信息，原则上不得公开，确需公开的，须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，并报保密办公室备案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九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各院系、各处室应自觉执行本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积极、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第十条 由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失误导致失密、泄密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各院系、各处室需对本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，尤其是加强对门户网站的清理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